

合同编号：

技术咨询合同

项 目 名 称：	博爱县现代农业产业园规划设计项目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	博爱县农业农村局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	农业农村部规划设计研究院
签 订 时 间：	2025 年 12 月
签 订 地 点：	北京市朝阳区
有 效 期 限：	2025 年 12 月—2026 年 12 月



1. 咨询内容：立足博爱县现代农业发展需求和博爱县现代农业产业园（以下简称“园区”）选址建设条件，明确园区的发展定位，发展目标，主要任务、工程项目，提出重点项目的选址布局，编制园区总体规划。园区包括博爱县许良镇、磨头镇 2 个乡镇（街道）原煤炭园区企业退出后的约 1400 亩土地，分布在大新河路、老新济路、郑常路等路沿线。其中，建设用地 850 余亩，耕地 550 余亩。

2. 咨询要求：经双方协商一致，本项目咨询成果要求包括以下内容：

（1）发展背景与趋势。结合国家、河南省、焦作市、博爱县的相关发展要求，分析园区面临的发展环境和时代机遇。

（2）发展基础与条件。从区位条件、交通条件、社会经济、产业发展基础等多方面分析园区的发展条件和存在问题；分析园区所在区域的相关规划，确定园区的开发限制条件。

（3）发展思路与目标。结合国家相关政策导向和所在区域自身特点，提出园区的发展思路、发展定位、发展目标和 development 路径。

（4）功能构成与布局。结合用地条件与相关规划，明确园区的空间结构、功能分区，提出各分区的范围、面积、发展重点等；对道路交通系统、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提出优化提升措施。

（5）主要任务和项目。确定园区发展的主要任务，提出相应的工程 and 项目，明确各个工程、项目的类型、规模、主要内容，并结合国土空间规划的相关要求，提出项目选址建议。

（6）实施计划与保障。结合主要任务和项目，科学编排园区项目库，制定计划清单，分年度分片区有序推进。结合政策导向与发展实际，从组织、投资、人才、科技、用地等多方面提出保障政策。

3. 成果形式：经双方协议确定，本技术咨询服务的成果为《博爱县现代农业产业园总体规划》。

第二条 合同履行方式

(2) 乙方提交终稿后 5 个工作日内, 甲方支付尾款人民币 (大写):
贰拾万圆整 (¥200,000.00);

3.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、地址和账号:

开户名称: 农业农村部规划设计研究院

纳税人识别号: 1210000040083600XX

开户银行: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朝阳路北支行

单位地址: 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 41 号, 100125

账 号: 11040101040009001

4. 甲方发票的名称、纳税人识别号、发票内容等信息:

单位名称: 博爱县农业农村局

纳税人识别号: 114108220056821353

开户银行: 无

单位地址: 河南省博爱县发展大道 188 号机关综合办公楼东配楼 7

楼

账 号: 无

发票内容: 规划编制费

第五条 双方确定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:

1. 甲方:

(1) 保密内容 (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): 对乙方所提供的资料予以保密, 在未征得乙方同意的情况下,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本合同以外事项中引用、发表或向第三者提供。

(2) 涉密人员范围: 涉及本项目的相关人员。

(3) 保密期限: 合同有效期限内。

(4) 泄密责任: 根据产生的后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2. 乙方:

(1) 保密内容 (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): 对甲方所提供的资料予

4.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：

(1) 甲方应在乙方提交各阶段成果后5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、验收或评审的书面意见，逾期视为审查、验收或评审通过。

(2) 甲方应在“第七条.4.1”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技术咨询成果的审查、验收或评审工作，逾期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，甲方应按乙方已完成工作量结清相应费用。

(3) 甲方应配合乙方做好成果交付后签收和客户满意度调查相关手续。

(4) 验收地点：甲方所在地。

5. 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且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，否则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。乙方的前述义务不因甲方对技术咨询成果的认可而免除。

第八条 双方确定，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：

1. 违反本合同约定，违约方应当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合同编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。

2.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、四、七条约定，乙方各阶段成果提交时间应相应顺延，甲方延迟付款的，违约金每天按本合同技术咨询报酬总额的0.3%计算，最高赔偿金额不超过技术咨询报酬总额的10%，同时，乙方有权暂停工作；甲方逾期超过15个日历日的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3.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、第七条约定，应尽快组织力量履行合同，并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每天按本合同技术咨询报酬总额的0.3%计算，最高赔偿金额不超过本合同技术咨询报酬总额的10%；乙方逾期超过15个日历日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4. 因其他非乙方技术原因需要对乙方提交的咨询成果进行重大修改时，甲乙双方需另行协商延长成果提交时间并增加咨询报酬，必要时应签订补充协议。

第九条 双方确定，甲方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

(本页为签署页)

甲方： 博爱县农业农村局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： 王峰 (签名)

2026年 1 月 4 日

乙方： 农业农村部规划设计研究院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： 高峰 (签名)

2026年 1 月 4 日